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授信额度,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经公司发起人、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部分无法退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5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 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公允价格的确定

1. 自可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被披露之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就本所披露的其他情形。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5,162,608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占上期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80,310股,回购股份占上期末总股本的1.87%;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56.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90,155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回购方案主要数据	2025年2月
回购方式及期限	2025/1/3-2025/12/31
资金来源及上限	2025/1/3-2025/12/31,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回购账户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账号	B88710794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主要数据	2025年2月
回购方式及期限	2025/1/3-2025/12/31
资金来源及上限	2025/1/3-2025/12/31,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回购账户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账号	B88710794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主要数据	2025年2月
回购方式及期限	2025/1/3-2025/12/31
资金来源及上限	2025/1/3-2025/12/31,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回购账户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账号	B88710794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序号	回购方案主要数据	2025年2月
1	回购方式及期限	2025/1/3-2025/12/31
2	资金来源及上限	2025/1/3-2025/12/31,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	回购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4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5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890,155股-1,780,310股
9	回购账户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10	回购账户账号	B88710794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轩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2,286	41.00	39,002,441	41.03	39,002,286	4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54,730,012	57.13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份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87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1,102.51万元,流动资产207,209.32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72%、6.21%、4.83%。根据本次回购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关于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2,286	41.00	39,002,441	41.03	39,002,286	4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54,730,012	57.13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份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87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1,102.51万元,流动资产207,209.32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72%、6.21%、4.83%。根据本次回购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关于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2,286	41.00	39,002,441	41.03	39,002,286	4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54,730,012	57.13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份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87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1,102.51万元,流动资产207,209.32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72%、6.21%、4.83%。根据本次回购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关于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2,286	41.00	39,002,441	41.03	39,002,286	4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54,730,012	57.13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份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87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1,102.51万元,流动资产207,209.32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72%、6.21%、4.83%。根据本次回购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关于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2,286	41.00	39,002,441	41.03	39,002,286	4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54,730,012	57.13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份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87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1,102.51万元,流动资产207,209.32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72%、6.21%、4.83%。根据本次回购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关于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2,286	41.00	39,002,441	41.03	39,002,286	4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54,730,012	57.13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份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